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王韻琴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8  
E-Mail：nanami825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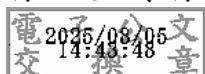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D014678\_1\_05143314949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自本（114）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本年7月31日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該會前以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及111年7月1日2次修正。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，爰自本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40805



\*AAAA1140137215\*